火災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

- ★ 通知時限: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,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5 日內以電話、E-mail 或書面通知本公司
- ★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,或經保險公司 同意展延之期間內,提出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。如有必要時,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或證據。
- ★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,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,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,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。
- ★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,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外,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,並維持現狀。
- ★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,應協助本公司進行代位權利有關之蒐集人證、物證或出庭作證,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書證件。必要時,並得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義,行使代位求償權。